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邱琳
聯絡方式：02-23695678 分機 18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09700107210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相關增修訂規章條文及有價證券之收取標準等相關事項，並自 97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5602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6109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62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6 條第 1 款及第 127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件 1）。
- (二)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壹點至第肆點及第陸點（附件 2）。
- (三)本公司「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1 項（附件 3）。
- (四)「期貨商辦理更換受託結算會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附件四「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移轉申請書」（附件 4）。
- (五)「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附表 1「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客戶保證金專戶申報書」（附件 5）。
- (六)「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附件 6）。

- 二、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附件 7）。
- 三、期貨交易人得申請辦理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種類，經主管機關 97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4240 號令核定為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之成分股、中央登錄公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國際債券，其得辦理抵繳保證金之標的，如附件 8。
- 四、期貨交易人向期貨商、期貨商向結算會員、結算會員向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有價證券折扣比率及評價價值計算如下：
- (一)股票：盤中按當日證券市場開盤參考價，盤後按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價，以百分之三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 (二)中央登錄公債：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等殖成交系統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百元價格作為市價，倘無市價則採理論價，以百分之五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 (三)國際債券：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等殖成交系統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百元價格作為市價，倘前一營業日無市價時，則採最近成交日之市價，以百分之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 五、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每種股票合計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每種國際債券合計不得超過該種國際債券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二十。
- 六、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收取之保證金，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七、前揭規定為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循之基本規範，期貨商得基於風險考量，採取較上開規範更嚴謹之標準。
- 八、期貨交易人於申請辦理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事先與期貨商簽訂約定書或出具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 九、修訂「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格式（附件 9）；各期貨商應於期貨交易人存、提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時，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 十、為辦理期貨交易人繳交有價證券至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本公司已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 6 家清算銀行分別開設抵繳保證金專戶，如附件 10。
- 十一、期貨商為辦理期貨交易人繳交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並以「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申報書」（附件 11）申報。
- 十二、前開有關期貨商開設中央登錄公債抵繳保證金專戶，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辦理。
- 十三、期貨商辦理轉付中央登錄公債孳息相關扣繳作業說明，如附件 12。

正本：各專兼營期貨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各業務部門、公布欄

總經理 王中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〇九七〇〇一〇七二一〇號函公告修正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
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期貨商非俟委託人於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
帳戶後，不得接受委託從事交易。

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得以現金或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與
期貨交易人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
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由期貨商、結
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其相關
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

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其剩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時，應以轉帳方式撥至第一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內
。

第五十六條 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
證金專戶」憑以辦理其與委託人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
存放。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透過
其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該專戶內所有款項之提取作
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抵繳有價證
券，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

保證金專戶。但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交易人應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應將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處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或註銷時亦同。

期貨商對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

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得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於其所經營之金融機構。

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

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

第一項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標準。

本公司公告各契約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該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成數由本公司訂定之；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訂定之。

第五十八條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一、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委託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但有下列情事，由本公司另定補繳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 期貨商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領取並處分委託人繳交之有價證券作業。

(二) 期貨商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股票選擇權買權賣方交易人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領取並處分委託人繳交之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作業。

(三) 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事件，致國內期貨市場喪失流動性。

二、不履行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義務者。

前項「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期貨商應設置委託人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保證金專戶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變動情形，並編製明細表。

期貨商為前項之計算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委託人之期貨交易虧損金額，由保證金專戶扣除。

二、委託人之期貨交易盈餘金額，應存入保證金

專戶。

三、個別委託人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即通知其追加現金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四、個別委託人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餘額合計數超過原始保證金者，依委託人指示辦理。

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定之追加保證金，委託人應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

第六十二條 期貨商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期貨商保存。

前項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姓名及帳號。

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

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

四、委託人在保證金專戶存款與有價證券之提存情形及月底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

五、委託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

六、交易手續、稅捐之明細及總數。

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

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

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年限為二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期貨交易

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將所屬委託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期貨商於接受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及所屬委託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委託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備查。

期貨商有停業之情事者，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仍視為尚未停業。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

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一項結算保證金之收取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結算會員應按自有及客戶所有分別設置帳戶，逐日登載下列事項：

一、期貨交易之部位結構及數額。

二、保證金之計算與收付。

三、市價變動所生權益差額之計算與收付。

四、保證金餘額。

五、保證金之追繳或提領。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結算會員對於委託其辦理結算交割之期貨商帳簿管理，應按該期貨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別登載之。

第一〇四條 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本公司得對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

但為了結部位所為之交易，不在此限。

二、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與違約結算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結算會員處開立違約處理專戶，了結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自有部位。

四、與違約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期貨商須依本公司之指示，了結違約客戶之未沖銷部位。

違約期貨商應提供所屬客戶之交易明細表，交付承受期貨商。本公司對於拒絕交付之違約期貨商，得了結其所有客戶部位。

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未違約客戶應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五個營業日內了結其部位或申請將部位移轉至其他期貨商。客戶未於五個營業日內處理者，承受期貨商得將該客戶帳戶內之未沖銷部位予以了結。

未違約之委託期貨商應另行選定結算會員，訂定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並於通知本公司後，始得恢復交易。

第一二六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

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

二、結算會員違反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一二七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三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

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

項、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及未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二、結算會員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三、結算會員未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期貨商、結算會員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

期貨商、結算會員經本公司檢查發現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事，且在檢查過程中有對本公司申報或說明事項不實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五十四條 期貨商非俟委託人於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不得接受委託從事交易。</p> <p>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p> <p><u>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其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其剩餘<u>現金保證金、權利金</u>時，應以轉帳方式撥至第一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內。</p>	<p>第五十四條 期貨商非俟委託人於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不得接受委託從事交易。</p> <p>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p> <p><u>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其剩餘保證金、權利金時，應以轉帳方式撥至第一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內。</u></p>
<p>第五十六條 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其與委託人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存放。</p> <p>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透過其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該專戶內所有款項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u>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抵繳有價證券，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但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交易人應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有價證</u></p>	<p>第五十六條 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其與委託人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存放。</p> <p>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透過其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該專戶內所有款項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期貨商應將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處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或註銷時亦同。</p> <p>期貨商對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券抵繳保證金專戶。</u></p> <p>期貨商應將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處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或註銷時亦同。</p> <p>期貨商對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得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於其所經營之金融機構。</p>	<p>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得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於其所經營之金融機構。</p>
<p><u>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p> <p>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p> <p>第一項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標準。</p> <p>本公司公告各契約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該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成數由本公司訂定之；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訂定之。</p>	<p><u>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補繳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u></p> <p>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p> <p>第一項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標準。</p> <p>本公司公告各契約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該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成數由本公司訂定之；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訂定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五十八條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一、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委託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但有下列情事，由本公司另定補繳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一) <u>期貨商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領取並處分委託人繳交之有價證券作業。</u></p> <p>(二) <u>期貨商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股票選擇權買權賣方交易人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領取並處分委託人繳交之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作業。</u></p> <p>(三) <u>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事件，致國內期貨市場喪失流動性。</u></p> <p>二、不履行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義務者。</p> <p>前項「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五十八條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一、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委託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但有下列情事，由本公司另定補繳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一) <u>期貨商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股票選擇權買權賣方交易人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領取並處分委託人繳交之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作業。</u></p> <p>(二) <u>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事件，致國內期貨市場喪失流動性。</u></p> <p>二、不履行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義務者。</p> <p>前項「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六十一條 期貨商應設置委託人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保證金專戶<u>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u>之變動情形，並編製<u>明細表</u>。</p> <p>期貨商為前項之計算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第六十一條 期貨商應設置委託人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保證金專戶<u>存款餘額</u>之變動情形，並編製<u>存款餘額明細表</u>。</p> <p>期貨商為前項之計算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處理：</p> <p>一、委託人之期貨交易虧損金額，由保證金專戶扣除。</p> <p>二、委託人之期貨交易盈餘金額，應存入保證金專戶。</p> <p>三、個別委託人保證金專戶之<u>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u>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即通知其追加<u>現金保證金</u>至原始保證金額度。</p> <p>四、個別委託人保證金專戶之<u>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餘額合計數</u>超過原始保證金者，依委託人指示辦理。</p> <p>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定之追加保證金，委託人應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p>	<p>一、委託人之期貨交易虧損金額，由保證金專戶扣除。</p> <p>二、委託人之期貨交易盈餘金額，應存入保證金專戶。</p> <p>三、個別委託人保證金專戶之<u>存款餘額</u>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即通知其追加<u>保證金</u>至原始保證金額度。</p> <p>四、個別委託人保證金專戶之<u>存款餘額</u>超過原始保證金者，依委託人指示辦理。</p> <p>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定之追加保證金，委託人應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p>
<p>第六十二條 期貨商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期貨商保存。</p> <p>前項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委託人姓名及帳號。</p> <p>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p> <p>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p> <p>四、委託人在<u>保證金專戶</u>存款與<u>有價證券</u>之提存情形、月底餘額及<u>有價證券抵繳金額</u>。</p> <p>五、委託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p>	<p>第六十二條 期貨商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期貨商保存。</p> <p>前項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委託人姓名及帳號。</p> <p>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p> <p>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p> <p>四、委託人在<u>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u>存款之提存情形及月底餘額。</p> <p>五、委託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份。</p> <p>六、交易手續、稅捐之明細及總數。</p> <p>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p> <p>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p> <p>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年限為二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p>	<p>六、交易手續、稅捐之明細及總數。</p> <p>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p> <p>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p> <p>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年限為二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p>
<p>第六十六條 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將所屬委託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p> <p>期貨商於接受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u>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有價證券抵繳金額</u>及所屬委託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p> <p>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委託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備查。</p> <p>期貨商有停業之情事者，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仍視為尚未停業。</p>	<p>第六十六條 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委託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將所屬委託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p> <p>期貨商於接受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u>存款餘額及所屬委託人之交易明細表</u>，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p> <p>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委託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備查。</p> <p>期貨商有停業之情事者，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仍視為尚未停業。</p>
<p>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第一項結算保證金之收取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結算會員應按自有及客戶所有分別設置帳戶，逐日登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貨交易之部位結構及數額。 二、保證金之計算與收付。 三、市價變動所生權益差額之計算與收付。 四、保證金餘額。 五、保證金之追繳或提領。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p>前項結算會員對於委託其辦理結算交割之期貨商帳簿管理，應按該期貨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別登載之。</p>	<p><u>前項結算保證金之收取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結算會員應按自有及客戶所有分別設置帳戶，逐日登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貨交易之部位結構及數額。 二、保證金之計算與收付。 三、市價變動所生權益差額之計算與收付。 四、保證金餘額。 五、保證金之追繳或提領。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p>前項結算會員對於委託其辦理結算交割之期貨商帳簿管理，應按該期貨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別登載之。</p>
<p>第一〇四條 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本公司得對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但為了結部位所為之交易，不在此限。 二、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與違約結算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 	<p>第一〇四條 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本公司得對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但為了結部位所為之交易，不在此限。 二、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 三、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與違約結算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結算會員處開立違約處理專戶，了結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自有部位。</p>	<p>結算會員處開立違約處理專戶，了結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自有部位。</p>
<p>四、與違約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期貨商須依本公司之指示，了結違約客戶之未沖銷部位。</p>	<p>四、與違約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期貨商須依本公司之指示，了結違約客戶之未沖銷部位。</p>
<p>違約期貨商應提供所屬客戶之交易明細表，交付承受期貨商。本公司對於拒絕交付之違約期貨商，得了結其所有客戶部位。</p>	<p>違約期貨商應提供所屬客戶之交易明細表，交付承受期貨商。本公司對於拒絕交付之違約期貨商，得了結其所有客戶部位。</p>
<p>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未違約客戶應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五個營業日內了結其部位或申請將部位移轉至其他期貨商。客戶未於五個營業日內處理者，承受期貨商得將該客戶帳戶內之未沖銷部位予以了結。</p>	<p>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未違約客戶應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五個營業日內了結其部位或申請將部位移轉至其他期貨商。客戶未於五個營業日內處理者，承受期貨商得將該客戶帳戶內之未沖銷部位予以了結。</p>
<p>未違約之委託期貨商應另行選定結算會員，訂定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並於通知本公司後，始得恢復交易。</p>	<p>未違約之委託期貨商應另行選定結算會員，訂定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並於通知本公司後，始得恢復交易。</p>
<p>第一二六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第一二六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六、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二、<u>第五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p> <p>(以下略)</p>	<p>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二、<u>第五十四條第三項</u>、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七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三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及未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u>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十二條</u>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三、結算會員未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第一二七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三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及未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u>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二條</u>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三、結算會員未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 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七〇〇五五六〇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〇〇一〇七二一〇號函公告修正

壹、本作業要點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章、第十四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及提領、盤中保證金追繳、部位調整申請、到期交割、盤後保證金追繳、結算服務費計收、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作業，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貳、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作業

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結算會員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
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
，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
之結算保證金專戶。

三、結算會員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
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

參、現金結算保證金提領作業

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
時四十五分。

二、結算會員辦理當日提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業，應依規定
時間申請，填具「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附件
二）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現金保證金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本公司受理結算會員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結算會員於上午十一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
- (二)結算會員於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

三、結算會員辦理次日提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填具「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附件三）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現金保證金。本公司於當日部位結帳作業完成後，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即通知結算銀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結算會員之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結算會員擬更改申請提領金額，需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重新填具『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

四、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合計現金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現金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金額。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現金保證金數額如下：

(一)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及新臺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新臺幣，其可提領金額為合計現金總權益數之超額保證金與新臺幣帳戶超額保證金較小者之金額為限。

(二)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及所欲提領之外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該外幣，其可提領金額以合計現金總權益數之超額保證金與該外幣帳戶權益數較小者之該外幣金額為限。

(三)前款外幣帳戶可提領金額之上限，如其帳戶幣別為美元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除非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客戶從事美元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美元保證金金額，其扣除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美元。

五、「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

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

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

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

伍、部位調整作業

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期貨商發生錯帳辦理部位調整申請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於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部位調整，其申請調整部位即撥入正確之帳戶，並可透過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調整結果是否正確。

陸、到期交割作業

一、指數期貨契約

- (一)作業時間為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了結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併入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

二、指數選擇權契約

(一)買方履約名冊查詢作業

- 1.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登錄最後結算價作業，產生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 3.期貨商得於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產生後，至十一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 4.期貨商於上午十一時買方履約正式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登錄及刪除作業

- 1.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止。
- 2.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提供期貨商進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交易人資料之增刪作業。
- 3.期貨商得於本作業時間內，依交易人之指示，經由電

腦作業方式增刪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三)賣方履約指派名冊查詢作業

- 1.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執行賣方履約指派作業，採隨機方式產生選擇權賣方履約指派名冊。
- 3.期貨商於賣方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四)到期履約交割作業

- 1.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 2.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依據買方履約正式名冊，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履約交割作業，選擇權履約損益金額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
- 3.結算會員得於本公司部位結帳後，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餘額。

三、股票選擇權契約

(一)到期通知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
- 2.本公司於八時四十五分產生價內買權賣方交易人參考名冊，期貨商得據以通知該交易人於現貨市場買進標的證券或了結其未沖銷部位。
- 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價內買權賣方交易人參考名冊產生後，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二)買方交易人履約申請及買權買方交易人名冊查詢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止。
- 2.期貨商於買權買方交易人申請履約時，應通知該交易人將交割價款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後，始得向本公司申報履約。
- 3.期貨商於賣權買方交易人申請履約時，除應通知該交易人將標的證券撥入本公司交割專戶或完成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報，並將因契約調整所生需交付之現金價款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後，始得向本公司申報履約。
- 4.期貨商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電腦作業方式申報買

權買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履約申請名冊。

- 5.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產生買權買方交易人履約名冊及賣權買方交易人履約參考名冊。
- 6.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買權買方交易人履約名冊及賣權買方交易人履約參考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三)買權賣方交易人履約指派及名冊查詢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採隨機方式產生買權賣方交易人履約指派名冊。
- 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買權賣方交易人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四)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證券集保帳戶申報及現金價款計收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止。
- 2.期貨商應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應付標的證券之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本公司依期貨商申報之帳戶，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標的證券之撥付。因契約調整所生需交付之現金價款，期貨商應通知買權賣方交易人於當日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
- 3.期貨商應向無法交付標的證券之買權賣方交易人收取辦理現金結算所需價款，其計算方法如下：
現金結算價款 = 標的證券之到期日收盤價格 × 本公司公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百分比 × 應付不足股數
遇契約到期日為標的證券除權交易日時，標的證券之到期日收盤價格應調整如下：
調整後標的證券之到期日收盤價格 = 標的證券之到期日收盤價格 × 標的證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 標的證券之除權交易日開盤參考價格

(五)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標的證券撥轉結果查詢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產生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應付標的證券撥轉結果明細表。
- 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應付標的證券撥轉結果明細表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

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六)賣權交易人履約及指派名冊查詢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依賣權買方交易人完成標的證券交付結果，產生賣權買方交易人履約名冊，並採隨機方式指派賣權賣方交易人，產生賣權賣方交易人履約指派名冊。
- 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賣權交易人履約及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七)買權交易人現金結算名冊及買權買方交易人應收標的證券名冊查詢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依買權賣方交易人完成標的證券交付結果，產生買權賣方交易人現金結算名冊，並採隨機方式指派買權買方交易人，產生買權買方交易人現金結算名冊及應收標的證券名冊。
- 3.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買權買方及賣方交易人現金結算名冊及買權買方交易人應收標的證券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八)交割價款及現金結算收付作業

- 1.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本公司於上午十時辦理結算會員下列款項之收付作業，併入結算會員保證金權益數額計算：
 - (1)買權買方及賣權賣方交易人應支付之交割價款；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應收取之交割價款；
 - (2)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交易人因契約調整所生需支付之現金價款；買權買方及賣權賣方交易人因契約調整所生需收取之現金價款；
 - (3)買權賣方交易人應付之現金結算價款；買權買方交易人應收之現金結算價款。
- 3.結算會員得於上午十時至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餘額。

(九)期貨商申報交易人違約處理作業

期貨商因交易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向本公司申報：

1. 買權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標的證券交割，且未依規定交付現金結算價款者；
2. 買權賣方交易人未交付因契約調整所需之現金價款者；
3. 賣權賣方交易人未交付交割價款者。

(十一) 買權買方及賣權賣方交易人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報作業

1. 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2. 期貨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買權買方交易人及賣權賣方交易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3. 賣權賣方交易人未交付交割價款者，期貨商應申報其為處理標的證券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十二) 買權買方及賣權賣方交易人應收標的證券撥轉作業

1. 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
2. 本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將標的證券撥付至買權買方及賣權賣方交易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四、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

(一) 結算會員登錄公債交割帳戶開立作業

1. 結算會員應於本公司指定之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公債交割帳戶，並向本公司申報帳號資料，憑以辦理登錄公債撥轉作業。

(二) 到期部位權益計算作業

1. 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
2.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就結算會員之交割月份未了結部位，以最後結算價計算損益，其損益金額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權益數計算。
3. 結算會員應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起，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並列印確認存檔。

(三)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及申報作業

1. 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
2. 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賣方交易人於下午三時前，將應付交割債券撥入本公司之登錄公債交割帳戶或申報

繳存於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並向賣方交易人取得交割債券撥轉明細後，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倘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撥轉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其出具交割能力證明。

(四)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買方交易人交割價款交付作業

- 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
- 2.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買方交易人於下午三時前，依本公司公告之各期別交割債券之交割價款，將價款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倘買方交易人未能完成交付價款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其出具交割能力證明。

(五)期貨商、結算會員申報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帳戶作業

- 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止。
- 2.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下午四時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之登錄公債帳戶。

(六)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出具交割能力證明之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及申報作業

- 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次二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 2.期貨商、結算會員應通知出具交割能力證明之賣方交易人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交割債券撥入本公司登錄公債交割帳戶，並向賣方交易人取得交割債券撥轉明細。倘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撥轉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其依本公司公告之現金結算價款，將價款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其現金結算價決定方式依(十一)之規定辦理。
- 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明細。

(七)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出具交割能力證明之買方交易人交割價款交付作業

- 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 2.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出具交割能力證明之買方交易人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依本公司公告各期別交割債券之交割價款，將價款撥入其於期貨商、結算會員之客戶

保證金專戶。

(八) 應收交割債券指派及交割價款計算作業

1. 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本公司於下午二時起，依賣方交易人撥轉及申報自本公司抵繳專戶撥轉之交割債券數額，產生賣方交易人應付交割債券名冊後，採隨機方式產生買方交易人指派交割債券名冊，並計算交割價款，產生買方應付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名冊。
3. 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賣方交易人應付交割債券名冊、買方交易人指派交割債券名冊、買方應付交割價款名冊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九) 交割價款收付作業

1. 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
2. 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應付交割價款存入本公司指定之結算保證金專戶。
3. 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辦理買方應付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收付作業，併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權益數計算。
4. 結算會員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起，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並列印確認存檔。

(十) 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撥轉作業

1. 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
2. 本公司於辦理完成交割價款收付作業後，產生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撥轉名冊，並通知清算銀行將交割債券由本公司登錄公債交割帳戶撥轉至買方交易人之登錄公債帳戶。
3. 買方交易人未交付交割價款者，結算會員應申報其為處理交割債券之登錄公債交割帳戶。本公司即通知清算銀行將交割債券由本公司登錄公債交割帳戶撥轉至結算會員申報之登錄公債交割帳戶。
4. 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撥轉名冊產生後，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十一) 交割債券不足之處理作業

1. 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本公司遇有交割債券不足時，於下午二時起依不足之數額計算現金結算價款，產生買方應收及賣方應付現金結算價款名冊。
 3. 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應付現金結算價款存入本公司指定之結算保證金專戶。
 4. 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辦理結算會員現金結算價款收付作業，併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權益數計算。
 5. 結算會員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起，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並列印確認存檔。
 6. 現金結算價之決定方式如下：
 - (1) 以最後交易日之最便宜可交割債券價格計算之期貨理論價格，與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相比後，取其價格較高者，為其現金結算價。
 - (2) 最便宜可交割債券之決定方式及其期貨理論價格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定之。
- (三) 期貨商申報交易人違約處理作業
- 期貨商因交易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向本公司申報：
1. 買方交易人未交付交割價款者；
 2. 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交割債券交付，且未依規定交付現金結算價款者。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壹、本作業要點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章、第十四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辦理<u>現金結算保證金</u>存入及提領、盤中保證金追繳、部位調整申請、到期交割、盤後保證金追繳、結算服務費計收、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作業，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壹、本作業要點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章、第十四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辦理<u>結算保證金</u>存入及提領、盤中保證金追繳、部位調整申請、到期交割、盤後保證金追繳、結算服務費計收、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作業，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貳、<u>現金結算保證金</u>存入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p> <p>二、結算會員辦理<u>現金結算保證金</u>(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填具『<u>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u>』(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貳、<u>結算保證金</u>存入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p> <p>二、結算會員辦理<u>結算保證金</u>(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填具『<u>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u>』(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參、<u>現金結算保證金</u>提領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當日提領<u>現金結算保證金</u>作業，應依規定時間申請，填具「<u>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u>」(</p>	<p>參、<u>結算保證金</u>提領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當日提領<u>結算保證金</u>作業，應依規定時間申請，填具「<u>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u>」(附件</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附件二) 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u>現金保證金</u>。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本公司受理結算會員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結算會員於上午十一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p> <p>(二) 結算會員於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p> <p>三、結算會員辦理次日提領<u>現金</u>結算保證金作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填具「<u>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u>」(附件三)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u>現金保證金</u>。本公司於當日部位結帳作業完成後，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即通知結算銀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結算會員之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結算會員</p>	<p>二) 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u>保證金</u>。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本公司受理結算會員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結算會員於上午十一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p> <p>(二) 結算會員於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p> <p>三、結算會員辦理次日提領<u>保證金</u>作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填具「<u>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u>」(附件三)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u>保證金</u>。本公司於當日部位結帳作業完成後，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即通知結算銀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結算會員之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結算會員</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結算會員擬更改申請提領金額，需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重新填具『<u>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u>』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p> <p>四、<u>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合計現金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現金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金額。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現金保證金數額如下：</u></p> <p>(一)合計<u>現金總權益數</u>及新臺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新臺幣，其可提領金額為合計<u>現金總權益數</u>之超額保證金與新臺幣帳戶超額保證金較小者之金額為限。</p> <p>(二)合計<u>現金總權益數</u>及所欲提領之外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該外幣，其可提領金額以合計<u>現金總權益數</u>之超額保證金與該外幣帳戶權益數較小者之該外幣金額為限。</p> <p>(三)前款外幣帳戶可提領金額之上限，如其帳戶幣別為美元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除非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客戶從事美元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美元保證金金額，其扣除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美元。</p>	<p>擬更改申請提領金額，需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重新填具『<u>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u>』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p> <p>四、<u>結算會員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總權益數。合計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金額。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保證金數額如下：</u></p> <p>(一)合計<u>總權益數</u>及新臺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新臺幣，其可提領金額為合計<u>總權益數</u>之超額保證金與新臺幣帳戶超額保證金較小者之金額為限。</p> <p>(二)合計<u>總權益數</u>及所欲提領之外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該外幣，其可提領金額以合計<u>總權益數</u>之超額保證金與該外幣帳戶權益數較小者之該外幣金額為限。</p> <p>(三)前款外幣帳戶可提領金額之上限，如其帳戶幣別為美元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除非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客戶從事美元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美元保證金金額，其扣除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美元。</p> <p>五、「<u>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u>」正本</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扣除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美元。</p> <p>五、「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p>	<p>，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p>
<p>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u>現金結算保證金</u>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填具『<u>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u>』(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u>結算保證金</u>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填具『<u>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u>』(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四、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p> <p>(一)結算會員登錄公債交割帳戶開立作業 (略)</p> <p>(二)到期部位權益計算作業 (略)</p> <p>(三)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及申報作業</p> <p>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p> <p>2.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賣方交易人於下午三時前，將應付交割債券撥入本公司之登錄公債交割帳戶或申報繳</p>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四、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p> <p>(一)結算會員登錄公債交割帳戶開立作業 (略)</p> <p>(二)到期部位權益計算作業 (略)</p> <p>(三)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及申報作業</p> <p>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p> <p>2.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賣方交易人於下午三時前，將應付交割債券撥入本公司之<u>登錄公債交割帳戶</u>，並向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存於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u> ，並向賣方交易人取得交割債券撥轉明細後，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倘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撥轉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其出具交割能力證明。</p> <p>(四)至(七)(略)</p> <p>(八)應收交割債券指派及交割價款計算作業</p> <p>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止。</p> <p>2.本公司於下午二時起，<u>依賣方交易人撥轉及申報自本公司抵繳專戶撥轉之交割債券數額</u>，產生賣方交易人應付交割債券名冊後，採隨機方式產生買方交易人指派交割債券名冊，並計算交割價款，產生買方應付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名冊。</p> <p>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賣方交易人應付交割債券名冊、買方交易人指派交割債券名冊、買方應付交割價款名冊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p> <p>(以下略)</p>	<p>方交易人取得交割債券撥轉明細後，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倘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撥轉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要求其出具交割能力證明。</p> <p>(四)至(七)(略)</p> <p>(八)應收交割債券指派及交割價款計算作業</p> <p>1.作業時間為最後交易日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止。</p> <p>2.本公司於下午二時起，<u>依賣方交易人撥轉之交割債券數額</u>，產生賣方交易人應付交割債券名冊後，採隨機方式產生買方交易人指派交割債券名冊，並計算交割價款，產生買方應付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名冊。</p> <p>3.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賣方交易人應付交割債券名冊、買方交易人指派交割債券名冊、買方應付交割價款名冊及賣方應收交割價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四時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 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修正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七〇〇五五六〇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〇〇一〇七二一〇號函公告修正

第八條 結算會員應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按委託期貨商別編製期貨交易部位及保證金相關報表，交付委託期貨商，以確認委託期貨商當日之部位結構、數額及保證金收付金額或有價證券種類、數量，與抵繳金額。

前項期貨交易部位及保證金相關報表中，每一交易帳戶內之契約，除依本公司規定之指定部位組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及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外，應按契約總數計算保證金；不同交易帳戶之契約間，除期貨自營商外，不得逕行沖抵。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 務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八條 結算會員應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按委託期貨商別編製期貨交易部位及保證金相關報表，交付委託期貨商，以確認委託期貨商當日之部位結構、數額及保證金收付金額或有價證券種類、數量，與抵繳金額。</p> <p>前項期貨交易部位及保證金相關報表中，每一交易帳戶內之契約，除依本公司規定之指定部位組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及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外，應按契約總數計算保證金；不同交易帳戶之契約間，除期貨自營商外，不得逕行沖抵。</p>	<p>第八條 結算會員應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按委託期貨商別編製期貨交易部位及保證金相關報表，交付委託期貨商，以確認委託期貨商當日之部位結構、數額及保證金收付金額。</p> <p>前項期貨交易部位及保證金相關報表中，每一交易帳戶內之契約，除依本公司規定之指定部位組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及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外，應按契約總數計算保證金；不同交易帳戶之契約間，除期貨自營商外，不得逕行沖抵。</p>

附件四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結算會員：	結算會員代號：																								
<p>依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期貨商更換受託結算會員申報書申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移轉民國 年 月 日_____期貨商之現金保證金。</p> <p>移轉金額：新台幣（大寫）_____元整</p> <p>二、 移轉民國 年 月 日_____期貨商之有價證券保證金（如附件）。</p> <p>三、 移轉民國 年 月 日_____期貨商之未了結部位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品代號</th> <th>交割月份</th> <th>買進部位餘額</th> <th>賣出部位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結算會員：_____ (請蓋原留印鑑)</p>		商品代號	交割月份	買進部位餘額	賣出部位餘額																				
商品代號	交割月份	買進部位餘額	賣出部位餘額																						

註：申請書如有任何疑問請洽(____)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七〇〇五五六〇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〇〇一〇七二一〇號函公告修正

一、期貨商或結算會員為維護期貨交易人盤中交易之權益及履行結算之義務，以其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作業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得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

(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將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有價證券
撥轉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

(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結算會員之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期貨交易人未繳保證金致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四)結算會員對其委託期貨商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委託期貨商未繳保證金致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五)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進行備援交易，受援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支應受援帳戶所應繳存之保證金，而有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得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p> <p>(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將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p> <p>(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結算會員之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p> <p>(以下略)</p>	<p>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得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p> <p>(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時。</p> <p>(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結算會員之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p> <p>(以下略)</p>

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客戶保證金專戶申報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名稱：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代號
繳存金額：新臺幣 _____ (大寫) 美元 _____ (大寫)	
※不同幣別之繳存應分別填具申報書	
轉出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轉入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盤中、盤後規定時間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或有價證券撥轉至結算會員或期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對客戶已發出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客戶未繳交保證金致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受援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支應受援帳戶所應繳存之保證金，而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	
公司章（原留存印鑑）	主管簽名或蓋章
備註：1 請將此申報書傳真並電話通知期交所結算部。 傳真：(02)23645460、23645463 電話：(02)23695678 分機 560-564。 2 本申報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前送至期交所結算部。	

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七〇〇五五六〇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〇〇一〇七二一〇號函公告修正

三、期貨商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交付之委託

(一)保證金管理

1. 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所繳存之現金交易保證金，需存放於以期貨商名義開設的客戶保證金專戶。
2. 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現金交易保證金，期貨商應先審核確認，再將該筆提領款項由期貨商名義開設的客戶保證金專戶撥轉至期貨交易人指定之銀行帳號。
3. 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申請繳存及提領抵繳交易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管理

1. 期貨商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交付之委託時，必需確認該委託之期貨交易人已存放足夠之交易保證金。
2. 期貨商之主機若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交易系統連線，該主機系統應需檢核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若保證金不足，

該委託將不得執行。

(三)風險管理

- 1.期貨商執行盤中風險管理，應隨時追蹤期貨交易人帳戶之權益，當發現其權益低於控管標準時，應通知期貨交易輔助人注意。
- 2.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帳戶，其盤中或結帳後之權益低於維持保證金水準時，期貨商應立即通知期貨交易輔助人，並同時對該期貨交易人發出盤中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3.期貨商應檢查保證金追繳紀錄，注意期貨交易人是否於所定時間內補繳保證金，若有未依時間及金額補繳者，期貨商應依受託契約處理其部位。
- 4.期貨商對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盤中及盤後風險管理之原則與程序，應記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向本公司申報，其日常實際作業情形應與申報內容相符。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交付期貨交易人委託發生錯誤時，應立即通知期貨商，期貨商依其通報內容處理及申報錯帳，並將處理結果告知期貨交易輔助人。

(五)期貨商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所交付之委託，應於每日結帳後編製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將相關之結算報表交付期貨交易輔助人。

(六)期貨商之內部稽核應每週對期貨交易輔助人所交付委託之業務進行查核，並針對其缺失輔導，輔導內容以期貨交易輔助人應確實遵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為準。

**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行
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三、期貨商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交付之委託</p> <p>(一)保證金管理</p> <p>1.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所繳存之<u>現金交易保證金</u>，需存放於以期貨商名義開設的客戶保證金專戶。</p> <p>2.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u>現金交易保證金</u>，期貨商應先審核確認，再將該筆提領款項由期貨商名義開設的客戶保證金專戶撥轉至期貨交易人指定之銀行帳號。</p> <p>3.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申請繳存及提領抵繳交易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三、期貨商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交付之委託</p> <p>(一)保證金管理</p> <p>1.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所繳存之<u>交易保證金</u>，需存放於以期貨商名義開設的客戶保證金專戶。</p> <p>2.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u>交易保證金</u>，期貨商應先審核確認，再將該筆提領款項由期貨商名義開設的客戶保證金專戶撥轉至期貨交易人指定之銀行帳號。</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 保證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七〇〇五五六〇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〇〇一〇七二一〇號函公告施行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除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相關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第三條 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種類，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以下簡稱抵繳比例）由本公司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有價證券之收取標準、折扣比率、評價價值及單一有價證券繳交上限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視該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波動程度及風險等因素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調整時，亦同。

第四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與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或約定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抵繳有價證券之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歸屬於期貨交易人，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期貨交易人負擔。
- 二、同意抵繳有價證券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同意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約定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並應記載同意本公司於結算會員違約時，得處分該有價證券。
- 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抵繳有價證券繳交及領取。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運用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負責於期貨交易人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領取時，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之。
- 五、依第十四條規定之領取及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即以電腦作業方式通知本公司，並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受託契約或約定書影本，同時副知受託結算會員。

第五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

金作業，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抵繳專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收付及保管。

期貨商開設前項抵繳專戶，除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外，與前項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抵繳專戶所簽訂之契約中，應載明清算銀行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抵繳專戶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於期貨商有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通知前項指定之清算銀行停止期貨商領取該專戶之有價證券，並依本公司指示將該抵繳專戶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指定之專戶。

第六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期貨交易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者，應將其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其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應將其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抵繳專戶，並於結算會員將其有價證券向本公司繳交作為結算保證金時，由期貨商抵繳專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

抵繳專戶，期貨商應確認入帳，除依下列期貨交易人約定或指示辦理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
- 二、作為接受自身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
- 三、同意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作為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
- 四、作為採實物交割之期貨交易契約到期履約交割。
- 五、其他約定期貨商、結算會員得運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者。

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價證券，期貨商應負責於期貨交易人申請領取時，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之。

第七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繳，應與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分別記帳。

期貨商辦理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繳者，由其帳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

第八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撥轉方式如下：

- 一、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應告知期貨交易人，於集保參加人或清算銀行受理有價證券撥轉之作業時間，將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之抵繳專戶。
- 二、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

保證金者，期貨商應於集保參加人或清算銀行受理有價證券撥轉之作業時間，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之抵繳專戶。

期貨交易人於辦理前項有價證券撥轉時，除股票限以仟股為撥轉單位外，其他有價證券依該有價證券保管機構規定辦理撥轉。

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繳交至本公司抵繳專戶，本公司結算系統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入帳者，認列為當日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確認入帳者，認列為次日帳。

第九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對帳申報事項如下：

一、期貨交易人抵繳之有價證券直接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由本公司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期貨商、結算會員存券資料，期貨商、結算會員得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有價證券繳交至本公司之明細，並列印存核。

二、期貨商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清算銀行開立保證金專戶辦理有價證券抵繳者，應設置專帳管理並記載明細，每日分別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清算銀行及本公司對帳。

三、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應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孳息、款項帳戶及扣繳稅款事宜等相關資料。

四、期貨交易人抵繳有價證券由期貨商抵繳專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期貨商支付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孳息，及期貨商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處分，期貨商應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扣繳稅款事宜。

第十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取該有價證券逐日計算之評價價值與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較小值者作為抵繳金額，並將該抵繳金額，計入該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前項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其結算保證金帳戶權益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者，以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依前二項規定計算。

二、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作為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將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扣除前款未沖銷部位後，依前二項規定

計算。

期貨交易人已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該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

期貨交易人已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帳戶權益數。

第十一條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申請領取抵繳有價證券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期貨交易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確認期貨交易人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逾其所需保證金後，始得受理申請。

二、期貨商應經結算會員同意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應確認該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權益數逾其所需保證金後，始得受理申請。

三、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直接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彙整將該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

午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彙整將該有價證券撥入該期貨商抵繳專戶，期貨商應即將該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

第十二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為股票者，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有減資或新設合併之停止過戶日(含)前五個營業日起，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辦理更換領取事宜，並不得再受理該股票辦理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為債券者，遇到期日或分期還本日（含）前五個營業日起，期貨商、結算會員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辦理更換領取事宜，並不得再受理該債券辦理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但未到期之分期還本債券於當期分期還本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可辦理抵繳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依前項規定未辦理領回者，若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足夠時，由本公司或期貨商於前一個營業日，逕行撥入該期貨交易人之帳戶；若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不足時，由本公司或期貨商將到期或分期還本入帳金額作為其繳交之現金保證金。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有價證券，不符合有價證券之收取

標準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更換提取事宜。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人以繳交至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實物交割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者，期貨商及本公司應分別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確認權益數符合規定後，再辦理到期交割作業。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前項到期交割作業時，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該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申報相關帳戶之作業時間規定，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由繳交至本公司抵繳專戶之該標的證券，辦理履約交割，並由本公司將其撥入本公司交割帳戶。

第十四條 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了結期貨交易人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後，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且期貨交易人未依期貨商之通知於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該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繳存於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期貨商得向本公司辦理申請領取，並撥入期貨商處分專戶；該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繳存於期貨商抵繳專戶者，期貨商得逕行撥入其處分專戶。

期貨商向本公司申請領取前項有價證券，應依規定填妥申請表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期貨交易人同意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應經結算會員同意。

期貨商向本公司辦理申請領取有價證券或逕行撥入其處分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數量與價值，以補足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負數之必要範圍為限。

期貨商應依規定於證券商或清算銀行開設處分專戶，自有價證券撥入其處分專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處分完畢，處分後所得款項，計入該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如處分後該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或無法處分時，應即依本公司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報違約。

第十五條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須依本公司管理費標準繳付費用。

前項管理費標準，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標的**

日期：97.11.10

一、得申請辦理抵繳保證金之股票明細表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1101	台泥	2323	中環	2475	華映	2891	中信金
1102	亞泥	2324	仁寶	2498	宏達電	2892	第一金
1216	統一	2325	砂品	2603	長榮	2912	統一超商
1301	臺灣塑膠	2330	臺積電	2609	陽明	3009	奇美電
1303	南亞	2347	聯強	2610	華航	3045	台灣大哥大
1326	臺灣化纖	2352	佳世達	2801	彰銀	3231	緯創
1402	遠紡	2353	宏碁	2880	華南金	3474	華亞科
1605	華新	2354	鴻準	2881	富邦金	3481	群創
1722	台肥	2357	華碩	2882	國泰金	4904	遠傳
2002	中鋼	2371	大同	2883	開發金	5854	合庫
2301	光寶科	2382	廣達	2885	元大金	6505	台塑化
2303	聯電	2408	南科	2886	兆豐金	8046	南電
2308	台達電	2409	友達	2887	台新金	9904	寶成工業
2311	日月光	2412	中華電信	2888	新光金		
2317	鴻海	2454	聯發科	2890	永豐金控		

以上共計 58 種

二、得申請辦理抵繳保證金之中央登錄公債明細表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A84304	84 交建甲四	A89110	89 央債甲十	A92104	92 央債甲四	A95105	95 央債甲五
A85305	85 交建甲五	A89111	89 央債甲 11	A92107	92 央債甲七	A95106	95 央債甲 6
A85306	85 交建甲六	A89113	89 央債甲 13	A92110	92 央債甲十	A95107	95 央債甲 7
A85401	85 交建乙一	A89114	89 央債甲 14	A93102	93 央債甲二	A96101	96 央債甲 1
A85402	85 交建乙二	A89201	89 央債乙一	A93103	93 央債甲三	A96102	96 央債甲 2
A86309	86 交建甲九	A90101	90 央債甲一	A93104	93 央債甲四	A96103	96 央債甲 3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A86310	86 交建甲十	A90102	90 央債甲二	A93106	93 央債甲六	A96104	96 央債甲 4
A86403	86 交建乙三	A90103	90 央債甲三	A93107	93 央債甲七	A96105	96 央債甲 5
A87103	87 央債甲三	A90104	90 央債甲四	A93108	93 央債甲八	A96106	96 央債甲 6
A87201	87 央債乙一	A90105	90 央債甲五	A93109	93 央債甲九	A96107	96 央債甲 7
A88102	88 央債甲二	A90106	90 央債甲六	A94102	94 央債甲二	A96201	96 央債乙 1
A88103	88 央債甲三	A90107	90 央債甲七	A94103	94 央債甲三	A97101	97 央債甲 1
A88201	88 央債乙一	A90108	90 央債甲八	A94104	94 央債甲四	A97102	97 央債甲 2
A89102	89 央債甲二	A90201	90 央債乙一	A94105	94 央債甲五	A97103	97 央債甲 3
A89103	89 央債甲三	A91103	91 央債甲三	A94106	94 央債甲六	A97104	97 央債甲 4
A89104	89 央債甲四	A91104	91 央債甲四	A94107	94 央債甲七	A97105	97 央債甲 5
A89105	89 央債甲五	A91107	91 央債甲七	A94108	94 央債甲 8	A97106	97 央債甲 6
A89106	89 央債甲六	A91108	91 央債甲八	A95101	95 央債甲 1		
A89107	89 央債甲七	A91111	91 央債甲 11	A95102	95 央債甲 2		
A89109	89 央債甲九	A92103	92 央債甲三	A95103	95 央債甲 3		

以上共計 77 種

三、得申請辦理抵繳保證金之國際債明細表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發行人
F89501	DB 2006-1	德商德意志銀行
F99601	BNP 2007-1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上共計 2 種

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
DAILY STATEMENT

附件 9

期貨交易人
ACCOUNT
NUMBER

年 月 日 幣別：
YY/ MM/ DD/ CURRENCY NTD

頁次
PAGE

【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部位明細】							
標的股票： 代碼：				標的股票： 代碼：			
契約名稱：	前日撥入股數：	賣出買權部位口數：		契約名稱：	前日撥入股數：	標的股票：	代碼：
賣出買權部位口數：	本日盤前餘額：	標的證券抵繳口數：		賣出買權部位口數：	本日盤前餘額：	標的股票：	代碼：
標的證券抵繳口數：	本日提領股數：			標的證券抵繳口數：	本日提領股數：	標的股票：	代碼：
	到期撥轉股數：				到期撥轉股數：	標的股票：	代碼：
	本日餘額：				本日餘額：	標的股票：	代碼：
	已抵繳股數：				已抵繳股數：	標的股票：	代碼：
	未抵繳股數：				未抵繳股數：	標的股票：	代碼：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明細】							
【本日提領】				【本日存入】			
證券代碼：2412		證券代碼：2317		證券代碼：2317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中華電		證券名稱：鴻海		證券名稱：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1,000,000 股		證券數量：500,000 股		證券數量：		證券數量：	
證券代碼：A97103		證券代碼：A97101		證券代碼：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97 央債甲 3		證券名稱：97 央債甲 1		證券名稱：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100,000,000 元		證券數量：50,000,000 元		證券數量：		證券數量：	
證券代碼：		證券代碼：		證券代碼：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證券名稱：		證券名稱：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證券數量：		證券數量：		證券數量：	
【本日餘額】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評價價值：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評價價值：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評價價值：							
評價價值總額：							
前日抵繳總額：							
本日抵繳總額：S		(已計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附註：1.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明細之評價價值之計算：股票以本日存券餘額乘以本日收盤價再乘以(1-折扣比率)計算；中央登錄公債以本日存券餘額乘以前一日櫃買中心揭示之市價（或理論價）再乘以(1-折扣比率)計算；國際債以本日存券餘額乘以前一日櫃買中心揭示之市價（前一日無市價以最近成交日之市價為準）折算新台幣金額後再乘以(1-折扣比率)計算。
2.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明細之本日抵繳總額之計算，以各抵繳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總額與本日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較小值者，作為本日抵繳總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一) 股票及國際債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專戶機構名稱	帳號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0508900001

(二) 中央登錄公債抵繳保證金專戶

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抵繳專戶」

專戶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臺灣銀行	營業部	003-502-001966
華南銀行	南門分行	117-29-0000208
彰化銀行	總部分行	5185-61-00017-000
國泰世華	營業部	218-76-2000291
兆豐銀行	國外部	00752-000180
中國信託	法人信託部	90100000000097

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申報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申報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專戶)新增、變更、終止、續訂等事項，請查照並轉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公司名稱				
抵繳專戶機構名稱 (註一)				
抵繳專戶帳號				
抵繳專戶開戶日期				
本次申報事項 (註二)				
指定入息銀行 (總、分行名稱)				
指定入息銀行帳號 (註三)				
備註				
申報日期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聯繫人 姓名及電話		
期貨商：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註一：抵繳專戶為公債帳戶者，抵繳專戶機構名稱應載明清算銀行總、分行名稱；抵繳專戶為股票或國際債券帳戶者，機構名稱應載明集保結算所。

註二：本次申報事項請填列「新增」、「變更」、「終止」或「續訂」，申報事項為「變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變更事由。

註三：申報之指定入息銀行帳號，應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請備齊上開抵繳保證金專戶契約及相關附約影本二份申報。

期貨商辦理轉付中央登錄公債孳息相關扣繳 作業說明

一、期貨交易人抵繳有價證券由期貨商抵繳專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其孳息將由本公司撥付予期貨商，期貨商應將該孳息撥付期貨交易人，有關扣繳及抵繳轉開之作業，期貨商應予比照本公司轉開方式辦理。

二、期貨商對適用稅率與其不同之交易人，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免稅單位：因期交所支付中央登錄公債利息予期貨商時，已按給付額扣取 10%，期貨商無法給予免稅，由免稅單位自行向稽徵機關主張退稅。

(二) 外資：

1. 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低於 10% 者：同前項免稅單位扣繳方式辦理。

2. 依其身分別（按適用租稅協定情形認定）所適用之扣繳率高於（或等於）10% 小於 20% 者：

(1) 期貨交易人應於付息日前向期貨商出具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憑以辦理扣繳及開立扣繳憑單；

(2) 未提出者，期貨商依各類所得扣繳標準之規定按 20% 扣繳率辦理扣繳，由交易人自行向稽徵機關主張退稅；

(3) 期貨商代扣稅額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三、前揭轉開方式業已經台北市國稅局於 97 年 11 月 4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70226579 號函核定。